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志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实际到会八人，公司独立董事崔树森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委托独立董事辛延明代行表决权，公司董事孙树怀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会，委托董事张志超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体系调整实施方案（草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为建立完善内控体系聘请咨询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为了建立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经董事会研究讨论，决定聘用中海泰咨询武汉有限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咨询机构，聘用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审计机构。

聘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审计机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更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黄一村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无法再继续履行其工作职责，提出了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同意了其请求，并对其在公司工作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内容，推举刘延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聘任刘延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及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

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确定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间

董事会研究后决定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
-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6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本部 8 楼会议室(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
-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否

(一) 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 公司六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时
- 3、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本部 8 楼会议室(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
- 4、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11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聘用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 6、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聘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审计机构事项议案。
- 8、审议公司更换董事议案。
- 9、审议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 2012 年 6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 参会方法: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2年6月21日上午9:00至下午4:00到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6、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吉林省长春市延安大街421号7楼)

(五) 其他事项:

1、参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431-85954383

传 真: 0431-85954383

联 系 人: 赵 勇

2、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刘延智先生简历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刘延智先生简历

刘延智：男，1966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建环境学院完成本科学业，2001 年 12 月，就读东北师范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取得研究生学历。1989 年毕业后先后在冶金工业部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燃气室燃气输配组从事燃气场站管网设计、鞍山市煤气总公司天然气公司任经理、鞍山市煤气总公司任处长；2003 年 7 月，任新奥燃气控股公司浙江区域协调中心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任港华燃气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06 年 6 月任龙口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工程总监；2006 年 6 月至今，曾参与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筹建，任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拟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 2011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聘用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年度述职报告			
7	审议聘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审计机构事项议案			
8	审议公司更换董事议案			
9	审议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早午 9: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黄一村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选举刘延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根据总经理梁永祥先生提名，聘请刘延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过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刘延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2、对刘延智先生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延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刘延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崔树森 _____

辛延明 _____

王国起 _____

王运阁 _____

2012 年 5 月 29 日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分红额①	净利润②	现金分红额/当期净利润（①/②）
2011 年度	0	7,191.34	0
2010 年度	4,615.20	8,336.71	55.36%
2009 年度	0	7,490.55	0
合计	4,615.20	23,018.60	20.05%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7,672.8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0.15%
--------------------------	--------

注：净利润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公司2009年度和2011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2011年焦化行业持续低迷，公司焦化业务利润整体呈现出下滑态势，而焦化业务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为确保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公司根据自身情况未在2009年度和2011年度进行现金分红。

（二）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7,490.55万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及固定资产投资。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8,336.71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4,615.20万元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及固定资产投资。

公司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7,191.34万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及固定资产投资。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高公司分红政策透明度，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稳定性和持续性，使股利分配更加切合投资者预期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2012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具体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及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一次，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除非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遇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影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具体修正情况如下：

一、第一百六十二条

原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及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一次，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除非经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公司遇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影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